

丛书主编 黄和新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周伦军

怎样排解侵权纠纷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

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

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当事者必读。调处者必用。学法者必备
精选典型案例。细析法律适用。明断类似问题

实用经济法律

排解经济纠纷丛书

丛书主编

黄和新

怎样排解 侵权纠纷



周伦军

江苏人民出版社

书 名 怎样排解侵权纠纷
编 著 者 周伦军
责任编辑 谢 红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扬州印刷总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 插页 2
印 数 1—6050 册
字 数 157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266—4/F·535
定 价 10.5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黄和新同志主编的《排解经济纠纷丛书》即将面世了,这是在实现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我国中青年学者在民商法、经济法学的应用研究方面取得的新成果,可喜可贺。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而要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法制,推进依法治国,在我看来,除必须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四个方面的有机统一外,更必须坚持立法、执法、司法和普法教育四个方面的协调发展。因为一定社会的法制水平,不仅同立法、执法、司法有密切关系,而且同全体人民的法律意识的强弱有密切联系。正如小平同志所指出的那样:“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①因而,“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163页,人民出版社,1993。

力”^①，是加强法制和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方面。从一定意义上讲，加强全民法制教育是一个更为基础性的工程。这一基础工程要求我们法律学者在这方面必须有所作为。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渐次发育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加强，我国关于民商法、经济法方面的立法和司法也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与此相关的法学理论研究也日益繁荣，科研成果日益丰富。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紧密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抓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所产生的大量新问题，广泛借鉴古今中外民商法、经济法研究的经验教训和各种学说，孜孜以求，深入探索，不断研究，涌现出一大批具有一定理论深度的高质量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论文、专著和教科书。我国的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学术园地中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但美中略嫌不足的是，在这片学术园地中尚缺乏高质量的关于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应用研究方面的著作。我们身处一个伟大变革之中的时代，在我们的身边，作为法制经济的市场经济正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社会意识。民商法、经济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在社会生活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其面广量大，理解和适用上均存有相当大

①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36～37页，人民出版社，1997。

的难度,为此,更需要法学工作者多做一些应用性的基础研究。作为一名经济法学者,我在为国内民商法学、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满园春色而深感欣慰的同时,也一直期待着学界诸君有高质量的应用民商法学、应用经济法学著作问世。如今,《排解经济纠纷丛书》的出版令我倍感欣慰。

《排解经济纠纷丛书》旨在通过对与现实经济生活紧密关联的生动的实例的研究和与此相关的法律知识的深入分析,循着由个别到一般的基本思路,对我国民商法、经济法进行比较全面的宣传和普及,从而为广大公民、法人了解法律规定,提高法律意识,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一把经久耐用的钥匙。

与以往的案例选编或案例评析类著述不同的是,《排解经济纠纷丛书》以一种全新的方法和体例对所选编的案例进行研究。她不是单纯地注释、评论现行民商法、经济法条文,也不是简单地分析评说案例,而是提出人们经常性关注、触及、经历的法律问题,指出争议的焦点,解决这些问题的切入点及所适用的法律规定,进而概括出处理类似问题的一般理论原则和涉及的有关实务,很好地实现了三个结合:法律规定、法学理论与实际生活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就事论事与举一反三相结合。她不但为广大公民、法人提供了一套时效强、适用面广、可读性与针对性俱强又有一定理论分析的实用工具书,更能使读者不仅知其

然而且知其所以然,有利于提高广大读者理解法律的水平及实务操作能力,推进我国民商法制、经济法制现代化的进程。

《排解经济纠纷丛书》的作者都是高校法学教师或执业律师,他们既有较为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于书中选录的案例,作者都从执业律师的角度,充分发挥其富有实务经验和理论修养的优势,把理论和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剖析有据,论证有力,富有见地。我作为法学教育战线上的一名老战士,非常乐意向广大读者推荐这套丛书,相信她在宣传、普及我国民商法律、经济法律,在开展法制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等各方面都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对法律工作者的实务活动也会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当然,这套丛书也并非十全十美,仍有值得商榷和探讨的问题,这有待于读者的批评,也有待于作者的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值此《排解经济纠纷丛书》即将付梓之际,我期望民商法学、经济法学方面能有更多更好的应用性研究新作问世,也期待中青年学者在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研究方面有更大的进步。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刘文华

1997年10月28日

目 录

误用别人的电话号码也是侵权行为

- 因错印电话号码而造成的电话用户频受侵扰纠纷
应如何处理? 1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公共设施设计不合理、管理不善致人死亡,责任在谁?
..... 8

过错责任与公平责任

- 老太太好意逗幼儿玩耍致其受伤,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14

过错推定原则

- 游泳者被水下机器所伤,机器所有者应承担何种责任?
..... 22

正当防卫侵权的民事责任

- 索赔未果,哪能损坏对方财产? 29

紧急避险侵权的民事责任

- 司机为避险而急刹车致伤乘客,为何不负责任? 35

在受害人同意情况下的侵权责任

- 布告言明“丢车不赔偿”,此言能否当真? 40

采取自助行为维护自己的正当利益不是侵权

- 请客者溜之大吉,饭店向谁要钱? 46

不当得利返还与侵权赔偿

- 丢失的耕牛被拾得者转卖,此案如何断? 51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

- 摩托车主未付存车费,车丢了,可否索赔? 60

共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 市电业局与李圣共致一男孩伤残,如何认定共同侵权?
..... 69

侵害财产所有权的民事责任

- 一间房屋,两份产权证,究竟属谁? 78

侵害相邻权的民事责任

- 邻居安装空调机影响自己生活,怎么办? 86

侵害承包经营权的民事责任

- 承包经营权被侵犯后,如何获得救济? 90

人身损害赔偿的一般赔偿范围

- 本案中两被告的赔偿责任和赔偿范围应如何确定?
..... 99

侵害他人致死(残)的赔偿范围

- 本案中原告请求死亡赔偿金是否于法有据? 107

侵害法人名称权的民事责任

- 擅用他人店名做迁址广告,如何承担责任? 114

侵害法人形象权及信用权的民事责任

- 香港万骏等公司损害华信公司物业形象,应如何承担
责任? 120

侵害肖像权的民事责任

- 《南宁邮电》不以营利为目的,未经他人同意使用其
肖像,合法吗? 128

侵害名誉权的民事责任

- 进行正当的文艺评论与侵权的界限? 139

侵犯荣誉权的民事责任

- 本案中荣誉权当属集体所有还是个人所有? 147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本案中责任应由耕牛使用人承担,还是由全体饲养人
承担? 153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市政管理处在施工现场已设置标志,是否对路人的
伤残就可不承担责任? 160

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害的民事责任

- 一公房用户的窗户玻璃坠落伤人,谁负赔偿责任?
..... 165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

- 某市气象局的防冰雹炮弹意外伤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 172

环境污染致害责任

- 煤矿爆破引起的震动和噪音影响养鸡场鸡群的生长,
煤矿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79

法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责任

- 酒店服务人员违章操作致人伤害,应由谁承担责任?
..... 186

法定代理人的侵权责任

- 未成年人侵权,应由谁承担责任? 193

雇佣人的侵权责任

- 雇佣期间,雇工因公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203

后记 212

误用别人的电话号码也是侵权行为

——因错印电话号码而造成的电话用户
频受侵扰纠纷应如何处理？

【案情简介】

某省地图出版社于 1993 年 3 月出版了《江苏交通旅游图》，至 1994 年 1 月两次共印刷 12 万张。由于疏忽大意，该旅游图中将“民航售票处”的电话号码错印为与黄杰的住宅电话相同的号码。此后，黄杰一家经常接到查问飞机航班、售票等事项的电话。黄杰及家人不堪其扰。经了解，方知问讯者是根据《江苏交通旅游图》上提供的电话号码而来电话查询的。黄杰遂先后多次同销售单位——新华书店交涉，后又去函、去电向地图出版社反映情况，要求停止销售此地图。地图出版社于 1994 年 11 月 24 日回函，承认确有过错，并表示道歉，但未对尚未销售的《江苏交通旅游图》采取措施，以致该图仍在继续销售，而黄杰及家人仍不断接到询问电话。为此，1995 年 6 月 26 日，黄杰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某省地图出版社停止侵害，公开登报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 20 000 元人民币。

被告答辩称：电话号码印刷错误属实。但这种过错行为尚未构成侵权，原告提出补偿人民币 20 000 万元，没有任何依据。

被告同意停止侵害并公开登报道歉,同时给予补偿人民币 500 元。

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由于被告错印电话号码而使原告一家受到查询电话骚扰,影响原告一家正常生活,对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对此,被告应承担侵权责任。审理中,双方当事人经法院主持调解,就停止侵害及赔礼道歉问题达成了协议,但对补偿费的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最终调解未果。该院遂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第(十)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停止侵害,并登报向原告赔礼道歉。

二、被告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补偿原告精神损害费等人民币 2 000 元。

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

【案例剖析与法律适用】

这是一起因被告工作失误,印错电话号码而使原告一家遭受电话骚扰,从而遭受精神损害的侵权案件。本案的正确处理,需要把握以下三个问题。

一、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这要从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四个要件进行分析。首先,原告因被告将民航售票处电话号码错印为原告住宅电话号码而倍受查询电话的骚扰,影响了原告及家人的正常的生活,对原告及家人造成了精神损害。其次,被告的“错印”行为,虽

因过失而为,但在原告去函、去电要求停止侵权后,被告未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因而,被告的行为具有一定的违法性。再次,由于被告放任这种侵权行为的发展,致使查询电话不断,原告一家不堪其扰,精神上受到了伤害。第四,被告对“错印”一事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事情的发展,在主观上对自己的行为及所致损害后果确有过错。因此,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侵权。

二、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什么权利?应如何适用法律

本案受理法院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处理本案,似有不当。因为,该款是关于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有何种请求权的规定,而本案并不属于上述权益之争,故无依照该条款适用之问题。推其判案意图,可能是因为本案无相应的法律规定可适用,而原告方受精神损害情况属实,本款规定又是确认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之法律依据,故不得已而适用之,可谓用心良苦。

那么,本案被告侵权行为指向的对象如何得以确定呢?针对本案情况,因被告错印电话号码,致使他人打电话,影响和干扰了原告方的正常生活秩序,使原告无端地增加了不必要的麻烦并耗费精力。换句话说,原告的安宁生活受到了骚扰。在现实生活中,公民的正常生活受到骚扰的情况是常见的,既有特定人的骚扰的情况发生:如恋爱不成,一方纠缠另一方;也有不特定人的骚扰的情况发生,如本案这种情况。不特定人的骚扰又分两种情况:一是骚扰人以骚扰为目的,对不特定的人进行骚扰,如常见的电话骚扰;二是骚扰的造成,是因为第三人的过错所造成的,如本案这种情况。但不管哪种情况的发生,均影响了被骚扰人的正常生活,造成被骚扰人的精神紧张或痛苦。也就是说,骚扰具有非法性。因此,骚扰行为是一种侵权行为,

是显而易见的。从另一个角度说,公民享有正常生活不受非法骚扰的权利。

虽然中国现行法律未将公民的正常生活不受非法骚扰的权利规定为法定权利,但不能否认,公民期待正常生活不受非法骚扰的权利为正当合法的民事权益。《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本条的“权益”应包括法定权利和合法利益。该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了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所应承担的各种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因此,本案应适用《民法通则》第五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三、原告诉请赔偿精神损失能否成立

对此问题,有人认为,被告的行为没有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因此不存在赔偿问题,其实不然。因为公民的正常生活不受非法骚扰的权利被侵害的同时,往往会造成精神上的损害。而精神损害,则表现为在受害人心理上、精神上的伤害。这种伤害是无形的,它加重了受害人的心理负担,干扰了其正常的生活。因此,精神损害不能机械地用具体的量化指标加以衡量,应综合考虑损害的后果和加害人的行为性质。本案原告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请求可以成立,但其要求赔偿人民币 20 000 元依据不足,人民法院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参照司法实践的有关判例,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判决被告赔偿人民币 2 000 元。宣判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这证明社会效果不错。

【解决类似问题的理论与实务】

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是侵权行为法的保护对象问题。

应该说,对侵权行为法调整对象的界定直接关系到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能否得到有效维护的问题。

很长一段时期以来,我国民法学界大多数学者认为,侵权行为法所保护的对象仅限于权利,而且这种权利仅指《民法通则》第五章明文列举的权利,而不包括法定权利之外的权益。对中国民事审判实务影响最大的教材——《中国民法教程》一书的作者亦持此说。该书作者认为:“侵权损害之债是指因为行为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而在行为人和受害人之间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侵权行为是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的行为。”^①由此,我们便不难体察本案中受案人民法院之所以明知适用法律不当却又不得已而用之的缘由。

我们认为,上述看法仅将侵权客体界定为“权利”的解释过窄,有悖于《民法通则》关于损害对象的立法本意。我们认为,我国的损害对象不仅包括权利,而且包括权利以外的利益。换言之,我国的侵权行为不仅包括侵犯权利的行为,而且包括侵犯利益的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一、《民法通则》有直接的规定

尽管《民法通则》第六章第三节关于“侵权的民事责任”的规定冠以“侵权”字样,但这里的“权”字的含义并不仅是权利。《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中将损害对象明确地规定为“财产和人身”,而非“财产权和人身权”。这种措辞决不是立法者的疏忽,也决不意味着“财产”和“人身”是“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同义词。1986年2月颁布的《民法通则(草案)》(修改稿)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社会公共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权利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此处明

^① 马原主编:《中国民法教程》,305页,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

确把侵权对象规定为“权利”。但同年4月22日颁布的《民法通则》删除了“权利”二字。这种法条措辞的更改表明,立法者有意扩大了保护对象,即我国侵权行为中的“权”字不仅限于“权利”,而应解释为“权益”,即包括权利和利益,这还可以在该法的其他相关条款中得到印证。《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条将损害对象明文规定为“合法权益”,而限于“合法权利”。而且,我国民事立法习惯使用“权益”一词。按学理解释,“权益”是“权利与利益”的合称,因此我国民法是将“权利”和“利益”区别对待的,两者独立并存。换言之,我国民法承认权利之外的利益。法学理论认为,权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权利指一切受保护的利益,包括法律已类型化列举的利益及此外的其他利益;狭义的权利仅指法律类型化地列举出来并称之为“权利”的利益。《民法通则》第五条就开宗明义地宣示:“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因此,在我国,对权利和利益均可作为损害对象是无可辩驳的。

二、承认侵权行为的客体不仅包括权利而且还包括利益具有理论上的合理性

由于社会经济生活是纷繁复杂、丰富多彩的,因而一定社会经济生活条件下的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利益也是形形色色的。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法律必须切实保护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各种权益,制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但是,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错综复杂性和人们认识能力的局限性及其他种种原因,民法不可能也不必要将一切合法的民事利益一无所遗地上升为权利,而只能将社会经济生活中常见利益的荦荦大端上升为权利。更何况我国民事立法一贯采取成熟的东西才能写进

条文的指导思想,使得法律很不完备,超前性差,覆盖面较窄,在实际生活中不少需要保护的利益不能及时上升为权利,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还会不断涌现出新的利益。因此,对诸如此类的合法利益不能因为没有上升为权利而不予保护。为便于对既存法律的空漏拾遗补缺以及充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利益,就要求侵权行为的适用范围富有弹性,不能过于狭窄。而将《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损害对象解释为权利和利益完全是出于社会经济条件的要求和民事立法现状的需要,它使得侵权责任有运用自如和弥补缺漏之妙。

由此可见,我国的侵权损害对象不仅包括权利,而且包括权利以外的利益。这对于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有着重要的意义。

如上所述,权利(即民事权利)是指《民法通则》及其他法律一一列举出来并冠以“权利”之名的民事权利,如债权、所有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利益则指权利之外受法律保护的合法利益,可以作如下解释:① 利益是权利之外的利益。因为从本质上讲,权利也是利益,但这种利益既已名曰权利,就应将其排除在此处利益之外,使利益专指未上升为权利的利益。② 利益包括财产利益和人身利益。前者指财产权之外的经济利益,如企业对商品装潢、商业秘密的利益;后者指人身权之外的非财产利益。③ 利益必须是合法的,即符合法律规定、法律精神或社会主义公德,其具体判断属于法官的权利。